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调整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春环保”或“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调整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对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会计估计进行变更符合国家相关法规及规则的要求。

2、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基于公司的实际情况进行的调整，变更依据真实、可靠，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使公司的财务信息更为客观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3、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审批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此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字:

骆国良

何江良

章击舟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